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网络互动方式于2016年7月6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有关沟通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于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irm.p5w.net)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号)。
-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公司今年中期业绩是否会亏损?此次重组失败,公司有没有为此增加额外的开支?
回答:您好!公司上半年的业绩预估为亏损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公司将在2016年8月24日公告半年报,敬请关注!本次重组失败,未产生年度预算外的开支。谢谢关注!
- 2、投资者提问:请问有机构来公司调研吗?
回答:您好,暂无机构调研。根据深交所的规定,机构调研需进行披露,请您关注投资者专区相关信息。谢谢。
- 3、投资者提问:目前公司的冷却系统生产情况如何? 谢谢
回答:公司冷却系统生产正常。谢谢关注!
- 4、投资者提问:目前公司的保险产品销售情况如何?中报披露的时间是多久?
回答:国内锅炉市场仍非常低迷,公司正在推进东南亚市场。中报披露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
- 5、投资者提问:请问2016年6月30日股东人数
回答: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3477户。感谢关注。
- 6、投资者提问:罗总您好!请问何为内生性?何为外延式发展?能否阐明和做具体一些!(举例包括哪

- 些措施)谢谢!
回答:您好,公司在风电、太阳能等领域的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等流体设备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未来将加强内部管理,继续加大技术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同时,通过整合社会资源,积极积极开展新市场。谢谢。
- 7、投资者提问:上次公司重组失败,董事长夫妇辞职,这次失败后董事会会不会又有调整?大股东有没有考虑通过转让股权来实现转型?
回答:您好,董事会暂无调整计划。请以公司公告信息为准,谢谢。
- 8、投资者提问:近三年三次重组均失败,这不是成熟上市公司所为,请问董事会是否应担责?中小股东利益已严重受损,如复牌大跌,大股东有无悔悟措施?
回答:您好,近年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传统业务受到极大的影响,为改善公司业务结构,保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选择重组的方式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未来,公司将继续实施既定的战略规划,公司产品定位主要在清洁能源、余热利用领域,紧盯全球市场,不断提升国际化水平。积极通过内生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强化公司优势业务的竞争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 9、投资者提问:请问罗总以后还会考虑资产重组吗?
回答:您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自2016年7月6日起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6个月之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适时做出相应决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0、投资者提问:罗总您好!公司2015年业绩亏损,今年上半年已预亏,请问全年是否继续亏损?有无退市风险?半年后公司是否还会进行重组兼并?谢谢!
回答:您好,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规划,2016年扭亏为盈,管理团队也有信心保证年内不亏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自2016年7月6日起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来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强化公司优势业务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感谢您的关注。
- 11、投资者提问:请问罗总以后还会考虑资产重组吗?
回答:您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自2016年7月6日起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6个月之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适时做出相应决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2、投资者提问:请问这次重组失败,是对方的原因吗
回答:您好,由于近期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变化较大等因素影响,导致原有重组方案已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故而经双方慎重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宜。上市公司重组受到的影响因素较多,交易条件较为复杂,故而重组失败率较高。感谢您的关注。
- 13、投资者提问:请问这次重组失败后,为什么要再等6个月?
回答:您好,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次重组终止后6个月后再筹划相关事项。
- 14、投资者提问:请问罗总,1.公司接二连三停牌,并且每次重组都没有成功,是不是在其位不谋其责。2.公司停牌4个月,投资者的损失谁来承担? 我们在川润投资等什么久换来什么?3.请问大股东能不能转

- 让股权呢?4.公司对待自己这么多年来给过投资者多少回报?5.川润管理层口口声声说投资者是川润的衣食父母,请问有见过 这样对待自己的父母的子女吗?
回答:您好,近年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传统业务受到极大的影响,为改善公司业务结构,保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选择重组的方式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未来,公司将继续实施既定的战略规划,公司产品定位主要在清洁能源、余热利用领域,紧盯全球市场,不断提升国际化水平。积极通过内生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强化公司优势业务的竞争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 15、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公司股票预计何时复牌?
回答:公司将提交投资者说明会情况的公告的同时提出复牌申请,请您关注公司公告。
- 16、投资者提问:请问罗董,贵公司管理层没有总结一次次重组或者并购失败的原因?每次重组都是为了赚人眼球还是真正的为了企业的发展着想。要知道,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取,企业如何才能走出困境中?
回答:您好,影响重组的因素较多,但可以肯定的是每一次都是经过慎重考虑后才选择停牌重组。公司现有业务为传统制造业,近年来受到的经营压力较大,故公司希望通过重组的方式,提升上市公司经营绩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强化公司优势业务的竞争能力,积极通过内生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促进业务升级,提升上市公司经营绩效。感谢您的关注。
- 17、投资者提问:1.公司什么时候复牌?2.大股东是否考虑增持本公司的股票?
回答:您好,公司将在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情况后申请复牌,如无意外预计将在明天恢复交易。对于大股东是否增持,我们将投资者的建议转告大股东。感谢您的关注。
- 18、投资者提问:靠你们自己的能力扭亏吗?
回答:您好,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规划,2016年扭亏为盈,管理团队也有信心保证年内不亏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自2016年7月6日起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来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强化公司优势业务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感谢您的关注。
- 19、投资者提问:请问罗总下一步有什么考虑
回答:您好,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强化公司在润滑行业的竞争能力,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及整合社会资源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促进业务升级,提升上市公司经营绩效。感谢您的关注。
- 20、投资者提问:请明确说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是价格没谈拢还是重组方不满足法规要求?此次重组失败有何教训?有何措施避免今后重组再失败?
回答:您好,近期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较大,导致原有重组方案已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因此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终止后,公司认真总结教训,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绩效。感谢您的关注。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3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507,203,821.02 | 511,244,945.19 | -0.79 |
| 营业利润 | 1,426,839,867.08 | 1,571,413,571.94 | -9.20 |
| 利润总额 | 1,427,879,501.28 | 1,579,155,915.40 | -9.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97,138,989.46 | 1,537,265,814.33 | -9.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174 | 0.3492 | -9.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39 | 9.46 | 下降2.07个百分点 |
| 总资产 | 24,517,635,535.40 | 24,214,627,844.92 | 1.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8,411,495,182.26 | 18,203,533,561.20 | 1.14 |

| 股本 | 4,402,140,480.00 | 4,402,140,480.00 | 0.97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18 | 4.14 | 0.97 |

注:本报告期初数据与披露的上半年末数、上年同期数为法定披露的上年同期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开展正常,实现营业收入5.07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7亿元,与上年同期下降9.12%。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持股10%的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末对2015年度实施分红(上年同期该公司分红为1.219亿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6-14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有限”)的通知,其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
- 三、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燕京有限于2015年7月9日承诺:将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公司累计不超过2%的股票,且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拟市场信心、维稳公司股份价格的公告》(2015-35)。
-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增持时间:2016年7月4日
2.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
3. 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燕京有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1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成交均价为7.595元/股,总成交价格1,200,599.13元,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4. 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燕京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617,569,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9%;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燕

- 京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617,727,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0%。
 - 本次增持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于2016年7月4日,燕京有限履行了增持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 燕京有限严格履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继续履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 七、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 法律意见书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公告编号:2016-59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2015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1)、2015年10月22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4月1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9、2016-5、2016-32)、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议案》(详见2016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2),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5月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将在原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在2016年8月4日之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公司未能在2016年8月4日之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且届时仍未获得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同时公司将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或届时有关法规或监管机构所允许的其他期限)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以色列的下属企业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该公司从事农作物保护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交易对手方为中国化工集团旗下持有标的资产的另一以色列股东Koor Industries Ltd.

公司已就其目前阶段所获知的交易初步信息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5)。

2016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53号)及《上市公司“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关注函所述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就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向进行了回复并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5)。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梳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推进中。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的情形,各方正在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和汇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沟通和汇报情况,及时了解进展并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交易方案细节等内容持续进行沟通,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存在由于交易双方价格分歧、税收政策、标的资产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可能导致重组终止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8月25日修订)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的进展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6-050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5日,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营龙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投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股票质押,并将上述股份及其余所持部分股份进行再次质押的通知,上述解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龙跃投资 | 是 | 44,122,838 | 2016年5月9日 | 2016年7月4日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3.22 |
| 合计 | — | 44,122,838 | — | — | — | 33.22 |

注:《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已于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二、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龙跃投资 | 是 | 44,279,684 | 2016年7月5日 |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 上海华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3.33 | 融资需求 |
| 合计 | — | 44,279,684 | — | — | — | 33.33 | — |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跃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32,839,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7%。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31,215,0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8.78%,占公司总股本的31.48%。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及再质押登记证明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2,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现金股利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0,15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05,737,820.42元结转至下一年度。相关详情请参见201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 二、自行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经派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5、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002,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非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股派0.6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非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4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4日通过托管券商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484 | 阿亚民 |
| 2 | 01*****126 | 阿伟 |
| 3 | 00*****676 | 熊勇 |
| 4 | 01*****656 | 阿伟 |
| 5 | 01*****657 | 熊勇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13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导致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存在未派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补派。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高峰、张娟娟
咨询电话:028-83662603
传真:028-83370138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6-03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6月份主要运营数据:

| 指标 | 6月数据 | 环比 | 同比 | 当年累计 | 同比 |
|--------------|------------|--------|---------|--------------|---------|
| 运力 | | | | | |
| 可用吨公里(万吨公里) | 19,683.42 | 0.66% | 10.09% | 119,496.99 | 8.31% |
| 国内 | 12,067.65 | 2.50% | -2.27% | 71,640.69 | -8.90% |
| 国际 | 6,848.14 | -2.64% | 43.05% | 43,346.07 | 66.08% |
| 地区 | 767.63 | 2.80% | 3.21% | 4,510.24 | -19.25% |
| 可用座公里(万人公里) | 202,923.41 | 0.77% | 10.34% | 1,230,664.98 | 8.45% |
| 国内 | 124,568.78 | 2.67% | -1.92% | 738,405.22 | -8.72% |
| 国际 | 70,457.12 | -2.62% | 43.09% | 445,866.78 | 66.09% |
| 地区 | 7,897.51 | -2.82% | 3.23% | 46,392.98 | -19.25% |
| 可用货吨公里(万吨公里) | 1,420.32 | -0.76% | 6.94% | 8,737.15 | 6.63% |
| 国内 | 856.46 | 0.36% | -6.63% | 5,184.22 | -11.23% |
| 国际 | 507.00 | -2.93% | 42.57% | 3,218.05 | 65.98% |
| 地区 | 56.85 | 2.49% | 2.90% | 334.88 | -19.29% |
| 载运量 | | | | | |
| 运输周转量(万吨公里) | 17,103.40 | 0.90% | 8.31% | 103,626.70 | 6.15% |
| 国内 | 10,916.14 | 1.23% | -2.81% | 64,680.25 | -9.46% |
| 国际 | 5,524.27 | 0.08% | 40.92% | 35,098.29 | 63.26% |
| 地区 | 662.98 | 2.52% | 3.65% | 3,848.15 | -18.00% |
|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 188,601.79 | 2.23% | 9.64% | 1,144,029.36 | 7.53% |
| 国内 | 118,130.63 | 2.69% | -2.11% | 701,110.15 | -8.74% |
| 国际 | 62,947.78 | 1.24% | 42.40% | 399,185.62 | 64.19% |
| 地区 | 7,523.38 | 3.46% | 5.50% | 43,733.60 | -16.80% |
|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 527.36 | -7.91% | -6.87% | 3,068.30 | -18.50% |
| 国内 | 500.29 | -8.45% | -5.17% | 2,917.77 | -17.94% |
| 国际 | 21.74 | 3.25% | -16.88% | 120.12 | 4.70% |
| 地区 | 5.34 | 3.81% | -57.55% | 30.42 | -67.76% |
| 总载运人次(万人次) | 1,101.33 | 1.30% | 8.60% | 6,566.92 | 4.17% |
| 国内 | 774.50 | 1.00% | -0.32% | 4,547.60 | -6.68% |
| 国际 | 277.77 | 1.84% | 46.04% | 1,729.78 | 59.16% |
| 地区 | 49.06 | 2.99% | 4.71% | 289.55 | -15.96% |
| 货邮载重量(吨) | 3,333.76 | -7.65% | -5.30% | 19,461.17 | -17.78% |
| 国内 | 3,164.48 | -8.28% | -4.22% | 18,519.44 | -17.52% |
| 国际 | 125.91 | 7.46% | 1.58% | 691.96 | 27.55% |
| 地区 | 43.37 | 1.21% | -53.10% | 249.77 | -62.91% |
| 载运率 | | | | | |
| 综合载运率 | 86.89% | 0.21% | -1.43% | 86.72% | -1.77% |
| 国内 | 90.46% | -1.14% | -0.50% | 90.28% | -0.55% |
| 国际 | 80.67% | 2.20% | -1.22% | 80.97% | -1.40% |
| 地区 | 86.37% | -0.23% | 0.37% | 85.32% | 1.30% |
| 客座率 | 92.94% | 1.32% | -0.60% | 92.96% | -0.79% |
| 国内 | 94.83% | 0.02% | -0.18% | 94.95% | -0.02% |
| 国际 | 89.34% | 3.41% | -0.43% | 89.53% | -1.04% |
| 地区 | 95.26% | 0.58% | 2.05% | 94.27% | 2.77% |
| 货邮载运率 | 37.13% | -2.89% | -5.50% | 35.12% | -10 |